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  
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7019号】**

建设单位：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军**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军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  
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4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铸铝门、铜门、庭院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1]3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时间	2021年5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4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17.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城市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li>15、《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5月）；</li><li>16、《关于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1]30号）（2021年5月17日）；</li><li>17、《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7019号）；</li></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武义锋润电器有限公司内），是一家拟从事金属门、铸铝门、铜门、庭院门制造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600万元实施“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租用武义锋润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折弯机、压机、冲床、喷涂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723-07-02-139140）。

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1]30号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2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MA28P74B99001Q。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并于2021年7月投入生产。

项目为新建项目，定员10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d，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胶合机减少2台，喷涂流水线减少2条；庭院门暂未生产，金属门实际年产量3.5万樘，对应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减少，与实际产能一致；本次为先行验收。

受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6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武义锋润电器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东侧为桐塘水库和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隔小路为武义华康电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共3层，1层为机加工车间及表面处理车间，2层为装配车间和仓库，3层为涂装车间。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侧193m为青江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胶合机	台	5	3	-2
2	压机	台	6	6	0
3	冲床	台	25	25	0
4	液压组合冲	台	10	10	0
5	保护焊机	台	50	50	0
6	锯角机	台	5	5	0
7	切割机	台	6	6	0
8	打磨机	台	2	2	0
9	精雕机	台	5	5	0
10	折弯机	台	15	15	0
11	喷涂流水线（三条用于金属门喷涂，包含2组喷塑台，3组喷漆台，2条烘道；二条用于铸铝门、庭院门喷涂，包含2组手工喷台及烘箱，3组喷漆台，2条烘道。）	条	5	3（金属门喷涂2条，铸铝门、庭院门喷涂1条）	-2（金属门喷涂-1条，铸铝门、庭院门喷涂-1条）
12	燃气热风炉	台	8	8	0
13	六合一表面处理池	个	9	9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3750	2387	外购
2	铜板	t/a	200	182	外购紫铜（纯铜）
3	转印纸	t/a	6	5.4	外购
4	高温胶水	t/a	25	22.8	25kg/桶
5	转印胶水	t/a	3	2.7	25kg/桶
6	蜂窝纸	t/a	200	1830	外购
7	焊丝	t/a	5	4.5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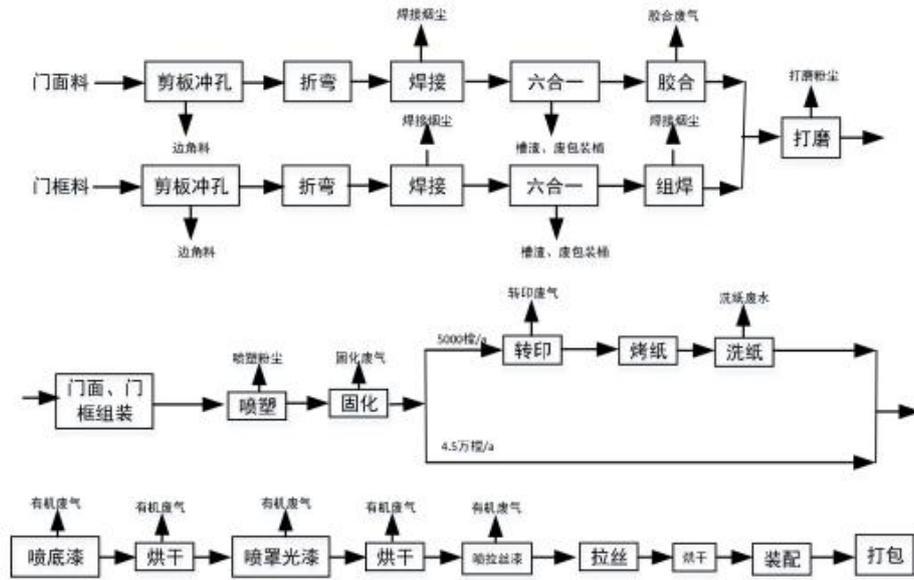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底漆	t/a	36	19.6	20kg/桶，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4:1
9	罩光漆	t/a	24	13.1	20kg/桶，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4:1
10	拉丝漆	t/a	24	13.1	20kg/桶，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4:1
11	稀释剂	t/a	21	11.5	20kg/桶，与油漆调配比例为1:4
12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t/a	20	10.9	25kg/桶
13	塑粉	t/a	80	42.6	/
14	百洁布	t/a	0.2	0.17	用于拉丝工艺
15	水	t/a	6272	5625	/
16	电	度/a	80万	56万	/
17	天然气	m <sup>3</sup> /a	60万	42万	用于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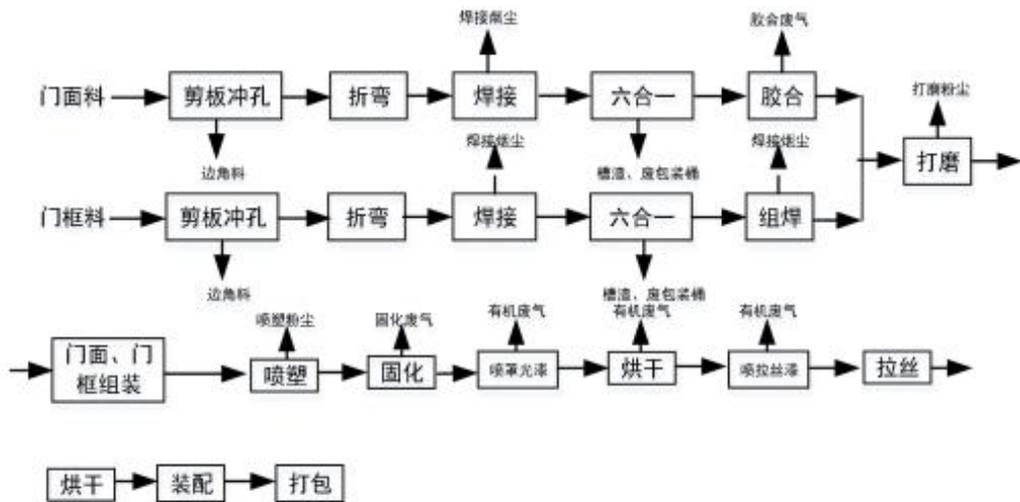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金属门	5万樘/年	3.5万樘/年
铸铝门	2万樘/年	2万樘/年
铜门	2000樘/年	2000樘/年
庭院门	5000樘/年	0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金属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铸铝门、庭院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铜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金属门、铸铝门、庭院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钢质门框和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板材通过下料剪板、冲压成型、开槽、折边焊接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转印、洗纸、喷塑和固化处理或者喷漆、烘干处理，处理完毕后装配、包装即为成品。

铜门生产工艺简单：铜板经剪板、冲孔等机加工工序后，委托外协表面处理，经外协表面处理后装配即成成品。

主要工艺说明：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新型环保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操作中只需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表面处理剂，无需清洗和排放。经过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表面处理液不需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即可。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常温型表面处理，处理时间为5~15分钟，保护膜为中等厚度。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六合一处理剂处理工艺能做到无清洗且无废水产生。

胶合：胶合工序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金属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胶合后通过胶合机冷胶或热胶，胶水通过人工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胶合采用聚氨酯类粘合剂，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5条喷涂流水线，共设有三组喷塑台（每组喷塑台配有两把喷枪，人工对门正反面喷涂），喷塑台尺寸约为3.5m×2.2m×2.68m。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道或烘箱进行固化，烘干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为160-200℃，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燃烧后通过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转印、烤纸、洗纸：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和图案通过加热和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首先将转印纸贴在金属门面上，然后通过烤纸流水线（天然气热风炉加热，烘道内加热时间为30s，加热温度约为100-130℃）将花纹和图案转移到金属门面上，然后人工用水枪将转印纸从金属门面上冲洗下来。

喷漆和烘干：本项目2条喷涂流水线共设置7组水帘喷漆台，喷漆台尺寸约为3.5m×2.2m×2.68m，工人或机器人通过喷枪对门表面进行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去除。喷漆完成后的工件在烘道或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80-240℃，本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燃烧后通过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产品进行烘干，

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具体喷漆流程如下：喷涂流水线设置7组水帘喷台，每组喷台配置2把喷枪，对门正反面喷涂。油性漆与稀释剂以4:1比例调配使用，调配在喷漆房内完成。操作者将工件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手工喷涂。油漆中固份附着在产品表面进入下一道工序，多余的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

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或烘箱内烘干，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丙烯酸树脂等在高温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

拉丝：用拉丝布对门板进行拉丝，使其表面摩擦形成美观纹路。本项目拉丝采用湿拉，拉丝废水溢流排放，经拉丝后的工件进入烘道烘干，去除表面水分。

####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变动，胶合机减少2台，喷涂流水线减少2条；庭院门暂未生产，金属门实际年产量3.5万樘，对应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减少，与实际产能一致；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水璇塔废水、洗纸废水、拉丝废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水帘废水、水璇塔废水、洗纸废水、拉丝废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胶合废气、打磨粉尘、转印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处理后与固化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璇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套设备，金属门和铸铝门、庭院门各1套；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胶合废气、打磨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锯角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塑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转印纸、废百洁布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转印纸、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15.3	8.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2	1.0		336-064-17		
漆渣	17.86	10.2		900-252-12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泥	13.96	8.5		336-064-17		
废过滤棉	10	6.4		900-041-49		
废活性炭	5	3.1		900-039-49		
收集的塑粉	14.23	9.5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39.5	28.6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3	2.2		/		
废转印纸	6	5.1		/		
废百洁布	0.2	0.1		/		
生活垃圾	15	12.7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通过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金属门喷涂线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璇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铸铝门、庭院门喷涂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璇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漆渣		
		污泥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		
		废转印纸		
		废百洁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30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凤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租用武义锋润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喷涂流水线、表面处理槽、燃气热风炉等设备共151台（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

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塑粉尘通过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金属门喷涂线、铸铝门、庭院门废气经过水璇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工业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2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目应尽可能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问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拉丝布、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0.296t/a$ ， $NH_3-N \leq 0.030t/a$ ， $SO_2 \leq 0.120t/a$ ， $NO_x \leq 1.123t/a$ ， $VOC_s \leq 4.576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b>《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b>《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Q258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19-2.05	≤10	合格	1	0.62	3.73	受控
总磷	1	1.13	≤5	合格	1	-0.77	5.38	受控
	2	1.75-2.0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0.33-0.83	≤10	合格	2	-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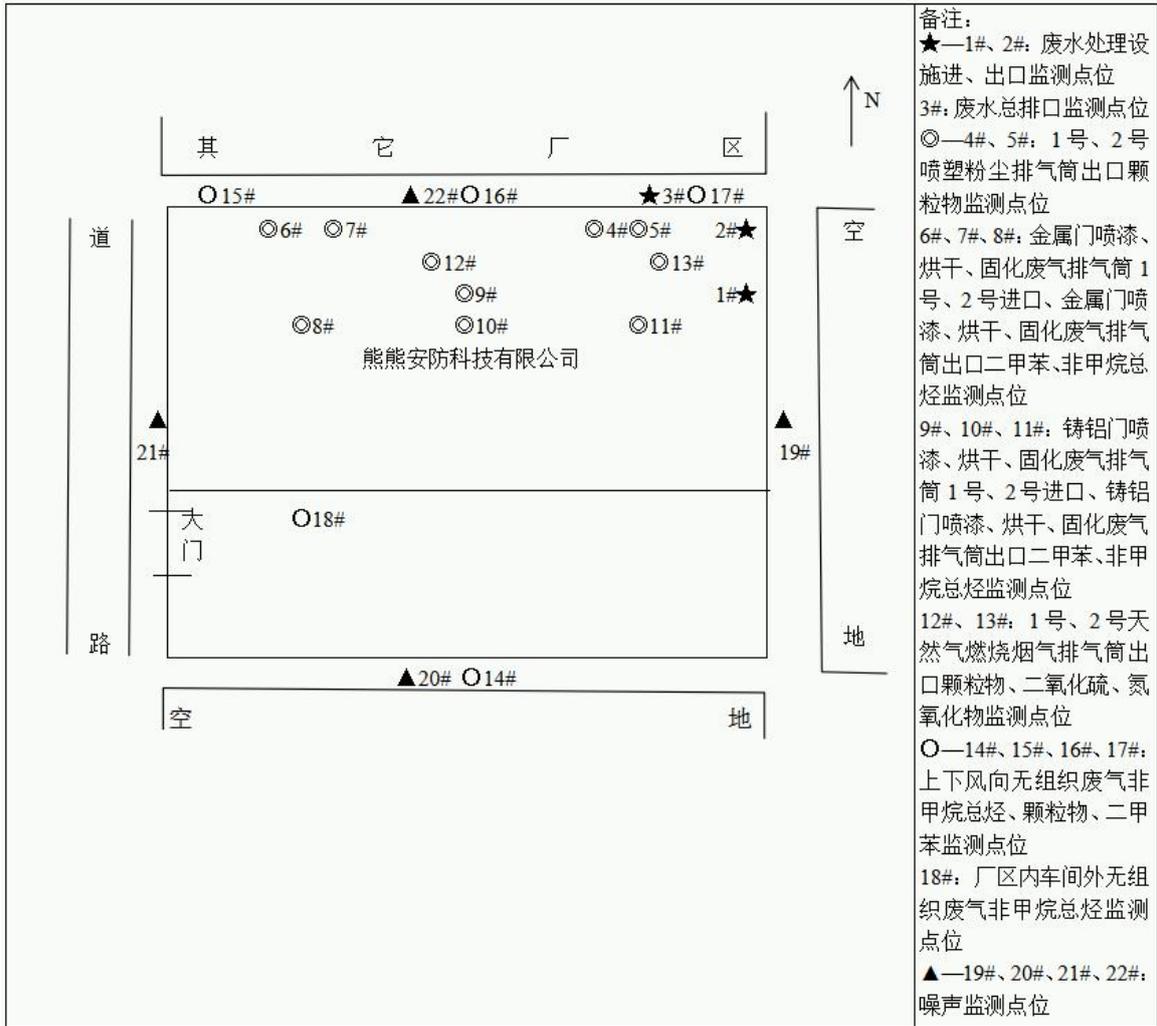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金属门喷漆、烘干、固化 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金属门喷漆、烘干、固化 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出口			
	铸铝门喷漆、烘干、固化 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铸铝门喷漆、烘干、固化 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铸铝门喷漆、烘干、固化 废气排气筒出口			
	1号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2号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 3、噪声

####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9.0%、92.7%，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7月12日	南	1.3	27	99.6	晴
	南	1.5	31	99.4	晴
	南	1.5	36	99.3	晴
	南	1.2	38	99.1	晴
2021年7月13日	南	1.2	26	99.7	晴
	南	1.4	30	99.5	晴
	南	1.1	36	99.3	晴
	南	1.6	37	99.2	晴

###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	
日实际生产量	108樘金属门、57樘铸铝门、5樘铜门	112樘金属门、59樘铸铝门、6樘铜门
生产负荷	89.0%	92.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7.12	2021.7.13
1	胶合机	台	5	5	3	3
2	压机	台	6	6	6	6
3	冲床	台	25	25	25	25
4	液压组合冲	台	10	10	10	10
5	保护焊机	台	50	50	50	50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锯角机	台	5	5	5	5
7	切割机	台	6	6	6	6
8	打磨机	台	2	2	2	2
9	精雕机	台	5	5	5	5
10	折弯机	台	15	15	15	15
11	喷涂流水线	条	5	5	3	3
12	燃气热风炉	台	8	8	8	8
13	六合一表面处理池	个	9	9	9	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7.12	07水019-01-01	7.63	833	26.4	5.26	368	2.26
		07水019-01-02	7.72	747	29.1	5.67	385	2.11
		07水019-01-03	7.83	865	27.3	4.11	423	1.72
		07水019-01-04	7.56	915	28.6	5.19	450	1.4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07水019-02-01	7.24	93	4.67	0.23	31	0.431
		07水019-02-02	7.19	106	5.20	0.27	25	0.474
		07水019-02-03	7.52	122	5.03	0.25	26	0.385
		07水019-02-04	7.37	154	5.16	0.24	32	0.431
	均值	7.19~7.52	119	5.02	0.25	29	0.43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7.13	07水019-01-05	7.82	750	30.7	5.03	430	0.996
		07水019-01-06	7.69	874	27.8	4.38	395	1.26
		07水019-01-07	7.51	960	29.3	5.33	384	1.13
		07水019-01-08	7.74	835	26.1	5.49	362	1.2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07水019-02-05	7.18	109	4.91	0.21	24	0.540
		07水019-02-06	7.26	131	4.70	0.25	27	0.433
		07水019-02-07	7.31	152	5.04	0.28	23	0.361
		07水019-02-08	7.51	209	5.22	0.30	27	0.372
	均值	7.18~7.51	150	4.97	0.26	25	0.426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1.07.12	07水019-03-01	7.36	172	5.46	0.28	81	0.231	0.293
		07水019-03-02	7.29	192	5.67	0.31	77	0.355	0.151
		07水019-03-03	7.69	262	5.20	0.27	69	0.386	0.120
		07水019-03-04	7.51	241	5.42	0.33	91	0.302	0.419
		均值	7.29~7.69	217	5.44	0.30	80	0.318	0.24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7.13	07水019-03-05	7.29	232	5.09	0.28	76	0.477	0.491
		07水019-03-06	7.36	248	5.30	0.30	70	0.511	0.355
		07水019-03-07	7.49	280	5.57	0.31	72	0.370	0.416
		07水019-03-08	7.58	304	5.81	0.33	87	0.400	0.427
		均值	7.29~7.58	266	5.44	0.31	76	0.440	0.42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29~7.6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66mg/L、80mg/L、0.440mg/L、0.42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5.44mg/L、0.3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1.07.12	07气 019-04-01	9.9	6.99×10 <sup>-2</sup>	7.06×10 <sup>3</sup>
			07气 019-04-02	12.2	8.69×10 <sup>-2</sup>	7.13×10 <sup>3</sup>
			07气 019-04-03	8.5	5.94×10 <sup>-2</sup>	6.99×10 <sup>3</sup>
			均值	10.2	7.21×10 <sup>-2</sup>	/
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07气 019-05-01	11.1	8.93×10 <sup>-2</sup>	8.05×10 <sup>3</sup>
			07气 019-05-02	11.3	9.19×10 <sup>-2</sup>	8.13×10 <sup>3</sup>
			07气 019-05-03	13.3	0.107	8.08×10 <sup>3</sup>
			均值	11.9	9.61×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1.07.13	07气 019-04-04	8.7	6.35×10 <sup>-2</sup>	7.30×10 <sup>3</sup>
			07气 019-04-05	10.5	7.91×10 <sup>-2</sup>	7.53×10 <sup>3</sup>
			07气 019-04-06	9.8	7.31×10 <sup>-2</sup>	7.46×10 <sup>3</sup>
			均值	9.7	7.19×10 <sup>-2</sup>	/
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07气 019-05-04	6.6	5.48×10 <sup>-2</sup>	8.31×10 <sup>3</sup>
			07气 019-05-05	7.7	6.35×10 <sup>-2</sup>	8.25×10 <sup>3</sup>
			07气 019-05-06	8.4	7.03×10 <sup>-2</sup>	8.37×10 <sup>3</sup>
			均值	7.6	6.29×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金属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1号 进口	25	2021.07.12	07气 019-06-01	36.7	160	1.48	6.47	4.04×10 <sup>4</sup>
			07气 019-06-02	36.2	127	1.50	5.28	4.15×10 <sup>4</sup>
			07气 019-06-03	30.7	147	1.29	6.20	4.21×10 <sup>4</sup>
			均值	34.5	145	1.42	5.98	/
金属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2号 进口			07气 019-07-01	26.9	165	1.15	7.03	4.26×10 <sup>4</sup>
			07气 019-07-02	32.5	146	1.36	6.11	4.18×10 <sup>4</sup>
			07气 019-07-03	26.3	162	1.12	6.92	4.27×10 <sup>4</sup>
			均值	28.6	158	1.21	6.69	/
喷漆、烘干、 固化废气排气 筒出口			07气 019-08-01	2.98	21.7	0.236	1.72	7.93×10 <sup>4</sup>
			07气 019-08-02	3.07	22.4	0.251	1.83	8.17×10 <sup>4</sup>
			07气 019-08-03	2.88	24.0	0.229	1.91	7.95×10 <sup>4</sup>
			均值	2.98	22.7	0.239	1.8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90.9	85.6	/
标准				≤40	≤80	/	/	/
金属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1号进 口	25	2021.07.13	07气 019-06-04	41.0	178	1.66	7.21	4.05×10 <sup>4</sup>
			07气 019-06-05	28.9	186	1.18	7.59	4.08×10 <sup>4</sup>
			07气 019-06-06	36.4	173	1.50	7.13	4.12×10 <sup>4</sup>
			均值	35.4	179	1.45	7.31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属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2号进 口			07气 019-07-04	28.2	156	1.20	6.64	4.26×10 <sup>4</sup>
			07气 019-07-05	42.2	164	1.75	6.80	4.15×10 <sup>4</sup>
			07气 019-07-06	42.0	182	1.76	7.64	4.20×10 <sup>4</sup>
			均值	37.5	167	1.57	7.03	/
金属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出口			07气 019-08-04	3.12	20.9	0.255	1.71	8.17×10 <sup>4</sup>
			07气 019-08-05	1.79	26.7	0.145	2.16	8.11×10 <sup>4</sup>
			07气 019-08-06	2.21	25.5	0.181	2.09	8.18×10 <sup>4</sup>
			均值	2.37	24.4	0.194	1.9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93.6	86.1	/
标准				≤40	≤8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铸铝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1号 进口	25	2021.07.12	样品编号					
			07气 019-09-01	26.4	169	0.922	5.90	3.49×10 <sup>4</sup>
			07气 019-09-02	24.4	188	0.828	6.38	3.40×10 <sup>4</sup>
			07气 019-09-03	36.6	151	1.23	5.06	3.35×10 <sup>4</sup>
			均值	29.1	169	0.993	5.78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铸铝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2号 进口			07气 019-10-01	35.4	162	1.12	5.12	3.17×10 <sup>4</sup>
			07气 019-10-02	38.7	178	1.31	6.03	3.39×10 <sup>4</sup>
			07气 019-10-03	34.0	152	1.09	4.89	3.22×10 <sup>4</sup>
			均值	36.0	164	1.17	5.34	/
铸铝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出口			07气 019-11-01	4.75	24.6	0.291	1.51	6.13×10 <sup>4</sup>
			07气 019-11-02	3.27	24.3	0.200	1.49	6.12×10 <sup>4</sup>
			07气 019-11-03	2.28	18.2	0.141	1.13	6.19×10 <sup>4</sup>
			均值	3.43	22.4	0.211	1.3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90.2	87.6	/
铸铝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1号 进口	25	2021.07.13	07气 019-09-04	42.8	156	1.42	5.18	3.32×10 <sup>4</sup>
			07气 019-09-05	42.1	194	1.41	6.50	3.35×10 <sup>4</sup>
			07气 019-09-06	28.6	172	0.949	5.71	3.32×10 <sup>4</sup>
			均值	37.8	174	1.26	5.60	/
铸铝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2号 进口			07气 019-10-04	30.8	201	1.03	6.75	3.36×10 <sup>4</sup>
			07气 019-10-05	35.8	153	1.18	5.06	3.31×10 <sup>4</sup>
			07气 019-10-06	38.4	154	1.27	5.09	3.30×10 <sup>4</sup>
			均值	35.0	169	1.16	5.63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铸铝门喷漆、 烘干、固化废 气排气筒出口			07气 019-11-04	2.32	24.9	0.147	1.58	$6.36 \times 10^4$
			07气 019-11-05	2.26	19.1	0.140	1.19	$6.21 \times 10^4$
			07气 019-11-06	2.28	20.2	0.145	1.28	$6.34 \times 10^4$
			均值	2.29	24.4	0.144	1.3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94.1	88.0	/
标准				≤40	≤8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号天然 气燃烧 烟气排 气筒出 口	25	2021.07.12	07气 019-12-01	6.0	<3	17	10.3	<3	29	$5.36 \times 10^{-3}$	/	$1.52 \times 10^{-2}$	894
			07气 019-12-02	5.1	<3	20	8.3	<3	32	$4.58 \times 10^{-3}$	/	$1.80 \times 10^{-2}$	898
			07气 019-12-03	6.5	<3	23	10.7	<3	37	$5.90 \times 10^{-3}$	/	$2.09 \times 10^{-2}$	908
			均值	5.9	<3	20	9.8	<3	33	$5.28 \times 10^{-3}$	/	$1.80 \times 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7气 019-12-04	5.9	<3	16	10.4	<3	28	$5.20 \times 10^{-3}$	/	$1.41 \times 10^{-2}$	881
			07气 019-12-05	7.0	<3	18	11.0	<3	28	$6.31 \times 10^{-3}$	/	$1.62 \times 10^{-2}$	901
		2021.07.13	07气 019-12-06	5.9	<3	21	9.8	<3	34	$5.38 \times 10^{-3}$	/	$1.92 \times 10^{-2}$	912
			均值	6.3	<3	18	10.4	<3	30	$5.63 \times 10^{-3}$	/	$1.65 \times 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号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 气筒出 口	25	2021.07.12	07气 019-13-01	7.2	<3	30	13.1	<3	54	$7.42 \times 10^{-3}$	/	$3.09 \times 10^{-2}$	$1.03 \times 10^3$
			07气 019-13-02	5.0	<3	28	9.3	<3	52	$5.14 \times 10^{-3}$	/	$2.88 \times 10^{-2}$	$1.03 \times 10^3$
			07气 019-13-03	4.3	<3	25	7.5	<3	43	$4.36 \times 10^{-3}$	/	$2.54 \times 10^{-2}$	$1.01 \times 10^3$
			均值	5.5	<3	28	10.0	<3	50	$5.64 \times 10^{-3}$	/	$2.84 \times 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7气 019-13-04	5.2	<3	29	11.3	<3	52	$5.49 \times 10^{-3}$	/	$3.06 \times 10^{-2}$	$1.06 \times 10^3$
			07气 019-13-05	6.0	<3	29	11.2	<3	51	$6.27 \times 10^{-3}$	/	$3.03 \times 10^{-2}$	$1.04 \times 10^3$
		2021.07.13	07气 019-13-06	5.9	<3	27	11.2	<3	48	$6.15 \times 10^{-3}$	/	$2.81 \times 10^{-2}$	$1.04 \times 10^3$
			均值	5.7	<3	28	11.2	<3	50	$5.97 \times 10^{-3}$	/	$2.97 \times 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金属门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8\text{mg}/\text{m}^3$ 、 $2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铸铝门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42\text{mg}/\text{m}^3$ 、 $2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1号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2号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7气019-14-01	2021.07.12	<5.0×10 <sup>-4</sup>	1.40	0.152	/
	07气019-14-02		<5.0×10 <sup>-4</sup>	1.37	0.168	/
	07气019-14-03		<5.0×10 <sup>-4</sup>	1.46	0.147	/
	07气019-14-04		<5.0×10 <sup>-4</sup>	1.28	0.183	/
下风向1	07气019-15-01		<5.0×10 <sup>-4</sup>	1.82	0.333	0.181
	07气019-15-02		<5.0×10 <sup>-4</sup>	2.10	0.248	0.080
	07气019-15-03		<5.0×10 <sup>-4</sup>	2.03	0.267	0.120
	07气019-15-04		<5.0×10 <sup>-4</sup>	1.98	0.243	0.060
下风向2	07气019-16-01		<5.0×10 <sup>-4</sup>	1.87	0.285	0.133
	07气019-16-02		<5.0×10 <sup>-4</sup>	1.96	0.385	0.217
	07气019-16-03		<5.0×10 <sup>-4</sup>	2.23	0.283	0.136
	07气019-16-04		<5.0×10 <sup>-4</sup>	2.36	0.277	0.094
下风向3	07气019-17-01		<5.0×10 <sup>-4</sup>	2.15	0.320	0.168
	07气019-17-02		<5.0×10 <sup>-4</sup>	2.33	0.248	0.080
	07气019-17-03		<5.0×10 <sup>-4</sup>	2.02	0.323	0.176
	07气019-17-04		<5.0×10 <sup>-4</sup>	2.09	0.270	0.087
浓度最高值			<5.0×10 <sup>-4</sup>	2.36	/	0.217
上风向	07气019-14-05	2021.07.13	<5.0×10 <sup>-4</sup>	1.28	0.130	/
	07气019-14-06		<5.0×10 <sup>-4</sup>	1.46	0.187	/
	07气019-14-07		<5.0×10 <sup>-4</sup>	1.29	0.135	/
	07气019-14-08		<5.0×10 <sup>-4</sup>	1.32	0.167	/
下风向1	07气019-15-05		<5.0×10 <sup>-4</sup>	1.92	0.270	0.140
	07气019-15-06		<5.0×10 <sup>-4</sup>	2.04	0.402	0.215
	07气019-15-07		<5.0×10 <sup>-4</sup>	2.00	0.248	0.113
	07气019-15-08		<5.0×10 <sup>-4</sup>	2.21	0.318	0.151
下风向2	07气019-16-05		<5.0×10 <sup>-4</sup>	2.38	0.333	0.203
	07气019-16-06		<5.0×10 <sup>-4</sup>	1.79	0.345	0.158
	07气019-16-07		<5.0×10 <sup>-4</sup>	1.88	0.282	0.147
	07气019-16-08		<5.0×10 <sup>-4</sup>	2.20	0.267	0.100
下风向3	07气019-17-05		<5.0×10 <sup>-4</sup>	2.31	0.327	0.197
	07气019-17-06		<5.0×10 <sup>-4</sup>	2.03	0.310	0.123

	07气019-17-07		$<5.0 \times 10^{-4}$	1.90	0.242	0.107
	07气019-17-08		$<5.0 \times 10^{-4}$	1.83	0.280	0.113
浓度最高值			$<5.0 \times 10^{-4}$	2.38	/	0.2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			$\leq 2.0$	$\leq 4.0$	/	$\leq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07气019-18-01	2021.07.12	2.79
	07气019-18-02		3.45
	07气019-18-03		3.00
	07气019-18-04		2.71
浓度最高值			3.45
厂区内车间外	07气019-18-05	2021.07.13	2.96
	07气019-18-06		3.28
	07气019-18-07		3.40
	07气019-18-08		3.33
浓度最高值			3.4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leq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17\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text{mg/m}^3$ 、 $2.38\text{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45\text{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	------	------	------	------	---------------------	------	----

2021.07.12	东厂界 1 米处	07声019-19-01	9:00	工业	55	达标	≤65
	南厂界 1 米处	07声019-20-01	9:12	工业	57	达标	≤65
	西厂界 1 米处	07声019-21-01	9:21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1 米处	07声019-22-01	9:34	工业	62	达标	≤65
2021.07.13	东厂界 1 米处	07声019-19-02	10:20	工业	56	达标	≤65
	南厂界 1 米处	07声019-20-02	10:33	工业	55	达标	≤65
	西厂界 1 米处	07声019-21-02	10:44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1 米处	07声019-22-02	10:56	工业	60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dB(A)、57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612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81吨、氨氮0.028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55吨、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3.92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1】30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sub>s</sub>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281	0.028	0	0.055	3.924
总量控制目标 (t/a)	0.296	0.030	0.120	1.123	4.576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29~7.6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66mg/L、80mg/L、0.440mg/L、0.42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5.44mg/L、0.3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 2、废气

监测日：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0.2mg/m<sup>3</sup>、11.9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金属门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98mg/m<sup>3</sup>、24.4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铸铝门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42mg/m<sup>3</sup>、24.4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1号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0.4mg/m<sup>3</sup>、<3mg/m<sup>3</sup>、33mg/m<sup>3</sup>，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2号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2mg/m<sup>3</sup>、<3mg/m<sup>3</sup>、50mg/m<sup>3</sup>，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1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0×10<sup>-4</sup>mg/m<sup>3</sup>、2.38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4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dB(A)、57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转印纸、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项目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81吨、氨氮0.028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55吨、VOCs3.92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1】30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废气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723-07-02-139140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		环评单位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2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8P74B99001Q				
	验收单位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7.12 2021.7.1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66	500			0.281	0.296		0.281	0.296			
	氨氮		5.44	35			0.028	0.030		0.028	0.0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80	400									
		总磷		0.31	8									
		石油类		0.440	20									
		动植物油类		0.422	100									
		颗粒物		11.9	30									
		二氧化硫		<3	200			0	0.120		0	0.120		
		氮氧化物		50	300			0.055	1.123		0.055	1.123		
	二甲苯		3.43	40										
	非甲烷总烃		24.8	80			3.924	4.576		3.924	4.576			
无组织	颗粒物		0.217	1.0										
	二甲苯		<5.0×10 <sup>-4</sup>	2.0										
	非甲烷总烃		2.38/3.4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1〕30号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

6号（租用武义锋润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喷涂流水线、表面处理槽、燃气热风炉等设备共151台（套）。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即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塑粉尘通过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金属门喷涂线、铸铝门、庭院门喷涂废气经过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2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拉丝布、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9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0\text{t/a}$ ,  $\text{SO}_2 \leq 0.120\text{t/a}$ ,  $\text{NO}_x \leq 1.123\text{t/a}$ ,  $\text{VOCs} \leq 4.576\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桐琴镇、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7.12	2021.7.13
金属门、铸铝门、铜门、庭院门	年产5万樘金属门、2万樘铸铝门、2000樘铜门、5000樘庭院门	117樘金属门、67樘铸铝门、7樘铜门	108樘金属门、57樘铸铝门、5樘铜门	112樘金属门、59樘铸铝门、6樘铜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 2021 ] 年 [ 4 ] 月 [ 22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军

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 6 号

联系人: 蒋夏梅

电话: 13705890130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帐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行号: 1033 3836 3011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3
漆渣	HW12	900-252-12	17.8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13.9
槽渣	HW17	336-064-17	0.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代表： 

2021年4月22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卢杭童

2021年4月22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 一、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3	4600
漆渣	HW12	900-252-12	17.86	43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4500
污泥	HW17	336-064-17	13.9	1800
槽渣	HW17	336-064-17	0.2	2000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 2021 ] 年 [ 12 ] 月 [ 30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军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

联系人：蒋夏梅

电话：15024501655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帐号：21963 0101 040035788

行号：103338363011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鉴于：(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漆渣	HW12	900-252-12	6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20
槽渣	HW17	336-064-17	0.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责任与义务

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并在废物的封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遇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切责任。

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接、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申报量。  
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

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卢杭童

2021年12月30日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麒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3000
漆渣	HW12	900-252-12	60	34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35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0	1400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2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10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氮含量不大于 0.5%，氯含量不大于 3%，硫含量不大于 2%，如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氮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氮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氮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氮 > 6, 硫 > 4, 硝酸高	另行计算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 2 总废物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超过半吨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按实际重量计算；总废物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计算，甲方要求应急拉废物则运费自付 2200 元/趟；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通知后 3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3MA28P74B99001Q

单位名称: 熊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桐塘区块6号  
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P74B99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2月11日至2027年0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1日